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 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材料”、“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国瓷材料变更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133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6 年 3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281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国瓷材料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95,6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730,000 元，国瓷材料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7,870,000 元。

二、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

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产品：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

项目总投资：39,046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工程包括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动力设施、环保设

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以及相应的建（构）筑物等。

（二）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部分产能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	实施地点	3号厂区	2号厂区	产能2000吨
			3号厂区	产能1500吨

三、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由于公司 2 号厂区有部分闲置生产区域，为了节约用地，充分利用资源，提高效率，考虑到未来整个产能布局，经过认真慎重的考虑，决定对募投项目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的产能布局进行调整，调整后 2 号厂氧化锆的产能为 2,000 吨，3 号厂区氧化锆产能为 1,500 吨。

四、对募投项目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项目的投向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对该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国瓷材料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但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国瓷材料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国瓷材料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赵 炜

童 星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